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47-10

修正案号: 39-0299

- 一. 标题: 更换水平安定面极限电门安装架
- 二. 适用范围: 2442、2452、2454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89-15-02,修正案 39-6260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7-2228 修改 1 1984 年 10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A.在起飞过程中由于空气动力载荷引起结构变形而导致了水平安定面配平极限电门与水平安定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在某种条件下就会出现起飞警告系统的假信号而造成中断起飞。为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依照波音服务通告747-27-2228修改1的要求更换水平安定面极限电门组件安装架。

- B.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8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8月11日

七. 联系人: 张书利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